

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研〔2011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学校制定了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11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11年9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

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,规范学术行为,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,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,培养思想品德高尚的高素质、创新型研究生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教人〔2002〕4号)和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(教社科〔2009〕3号)等文件精神,参考《华南理工大学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》(华南工科〔2009〕38号),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研究生,包括以各种形式攻读学位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在进行科学研究和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,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,求真务实,诚实守信,严谨治学,洁身自律,正确对待学术名利,远离沽名钓誉、急功近利、粗制滥造、投机取巧等不正之风,拒绝不当得利,自觉抵制和坚决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表现:

(一) 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研究成果(包括论文、专著、报告、程序、数据等);

(二) 伪造、篡改原始实验数据、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,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;

(三) 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,或即使加以标注,但较大篇幅地(或过度)引用他人成果中的文字表述或图表;

(四) 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,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,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;研究生毕业后,未经许可,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,侵占学校研究

成果或知识产权；

(五)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，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；

(六)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，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，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；

(七)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；

(八)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、成绩单、评阅（评定、鉴定、审批）意见、获奖证明、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、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；

(九) 盗用、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、专有数据、保密文件资料、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；

(十)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受理对本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，并责成研究生所属学院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。学院应组织同行专家调查小组（由所在学科的至少 3 名教授组成），对所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别、核查和认定，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。

第六条 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根据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核查，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，除进行批评教育外，还要视其情节轻重、负面影响大小、认错态度和表现等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具有第四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具有第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九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（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）处分。

第七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研究生，将被取消受处分当学年

的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及奖励、助学贷款、公派出国等申请资格；已获当学年优秀奖学金者将被停发余下奖学金；已获当学年荣誉称号及奖励者将被取消该奖励。

第八条 对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，在校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学位；已毕业离校者，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。

第九条 受处分的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；若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教育 学术不端 办法 通知

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1年6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45份）